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0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张聪渊先生、张志邦先生、徐敬宗先生、刘淑娟女士、林以皓先生、张育维先生、陈荣先生、郭明鉴先生、许馨云女士、陈嘉修先生、於贻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